

证券代码：603665

证券简称：康隆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9月12日，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隆达”）原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国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2023】26号，内容如下：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刘国海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。

经查明，刘国海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2014年10月至2022年11月18日，刘国海任康隆达董事；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18日，刘国海任康隆达副总经理。刘国海控制使用“贾某峰”账户交易“康隆达”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：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，共买入康隆达股票85,900股，共卖出康隆达股票81,692股，交易金额2,205,010.8元；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3月7日，刘国海使用“贾某峰”账户共买入康隆达股票45,700股，共卖出康隆达股票45,700股，交易金额1,407,622元。

刘国海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了“康隆达”，且其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。刘国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。

刘国海作为时任康隆达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实际控制使用“贾某峰”账户交易“康隆达”，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短线交易行

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刘国海的内幕交易行为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；
- 二、对刘国海的短线交易行为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：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”

刘国海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辞去上述职务。刘国海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其本人将以此为鉴，吸取本次短线交易事件的教训，持续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在证券交易过程中谨慎操作，加强证券账户管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